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动态，按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7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徐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绝缘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西安交通大学主要从事电气绝缘技术研究工作。现担任IEEE PES 输配电技术委员会（中国）电缆技术分委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电工技术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CIGRE中国国家委员会变电站与电力装置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参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阳	4	0	4	0	0	否	2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2、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发挥了独董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技术研发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

议。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方案、年报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六)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沟通渠道（如会谈、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证券事务办公室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及时传递相关文件，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了解会议内容，并根据其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并为独立董事的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其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其指导与监督职责。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采纳并及时落实，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八)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三) 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 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凭借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徐阳

2026年3月16日